

#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 普宁市财政局

## 关于征求调整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普宁学校 住宿费标准意见的公告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普宁学校向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申请调整高中住宿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规定，经审核，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局拟定调整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普宁学校（高中部）住宿费标准（下表）。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普宁学校（高中部）

住宿费拟调整标准表

单位：元/生·学期

项目名称	住宿费收费标准	备注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普宁学校	430	

调整后的住宿费标准拟从2024年春季开学起执行，现予以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如有意见建议，请于2024年1月17日前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反馈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股或市财政局综合规划股。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的，请签具真实姓名并注明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建议的，请加盖公章并指定联系人。

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股，联系电话：2244189，传真：2225233。

市财政局综合规划股，联系电话：2225406，传真：2255406。

